

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CXZC2026-C3-01534-001、CXZC2026-C3-01534-002

合同编号：WZZC2026-C3-810006-DYGS

采购人（甲方）：岑溪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嘉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岑溪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C3-810006-DYGS

签订地点：岑溪市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岑溪市文化馆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总价
1	文化馆总馆文化一体机终端展示系统	详见开标一览表	1	套	48000	48000
2	文化馆文化慕课资源库（覆盖14乡镇）	详见开标一览表	1	套	20000	20000
3	展示系统终端	详见开标一览表	1	项	45000	45000
4	培训室舞台钢结构(含安装)	详见开标一览表	25	m ²	285	7125
5	舞台地毯（含安装）	详见开标一览表	25	m ²	85	2125
6	舞台承重面板	详见开标一览表	25	m ²	58	1450
7	文化馆舞台演出灯光配套	详见开标一览表	1	套	22200	22200
8	舞台桌椅配套	详见开标一览表	1	项	19800	19800
9	相机一套（含配件）	详见开标一览表	1	套	22900	22900
10	展示系统	详见开标一览表	1	套	7000	7000
11	打印复印一体机（中型）	详见开标一览表	1	套	7890	7890
12	电子琴（演奏用）	详见开标一览表	2	台	3700	7400
13	古筝（演奏用）	详见开标一览表	2	台	3700	7400
14	爵士鼓（演奏用）	详见开标一览表	1	套	5100	5100
15	定音鼓	详见开标一览表	1	面	3500	3500
16	高边锣	详见开标一览表	1	个	450	450
17	文锣	详见开标一览表	1	对	280	280
18	大钹	详见开标一览表	1	对	320	320
19	中钹	详见开标一览表	1	对	240	240



20	京钹	详见开标一览表	2	对	180	360
21	低虎音锣	详见开标一览表	1	个	580	580
22	中虎音锣	详见开标一览表	1	个	420	420
23	苏锣	详见开标一览表	1	个	380	380
24	手锣	详见开标一览表	1	个	120	120
25	掌板架	详见开标一览表	1	个	120	120
26	堂鼓架	详见开标一览表	1	个	280	280
27	两用锣鼓架	详见开标一览表	1	个	350	350
28	堂鼓	详见开标一览表	1	面	800	800
29	木鱼（掌板用）	详见开标一览表	1	个	30	30
30	高低音沙锤	详见开标一览表	1	对	40	40
31	高边锣锤	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把	30	60
32	文锣锤	详见开标一览表	1	把	30	30
33	京锣锤	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把	35	70
34	鼓竹	详见开标一览表	10	对	20	200
35	定音鼓锤	详见开标一览表	1	对	50	50
36	高胡	详见开标一览表	1	个	3000	3000
37	二胡	详见开标一览表	1	个	2800	2800
38	扬琴	详见开标一览表	1	架	4000	4000
39	大提琴	详见开标一览表	1	把	3300	3300
40	笛子	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支	400	800
41	总馆电脑	详见开标一览表	2	套	4995	9990
42	拉杆音响	详见开标一览表	2	套	2500	5000
43	文化馆总分馆全年活动运营与推广服务	详见开标一览表	1	套	24000	24000
44	A4打印机	详见开标一览表	2	台	2000	4000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拾捌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 (¥ 288960.00)						

2. 岑溪市图书馆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图书馆总馆文化一体机终端展示系统	详见开标一览表	1	套	48000	48000
2	图书馆百万电子书包库（覆盖14乡镇）	详见开标一览表	1	套	20000	20000
3	线下阅读资源（包含条形码或芯片）	详见开标一览表	3950	册	30	118500
4	相机一套（含配件）	详见开标一览表	1	台	22900	22900
5	A4打印机	详见开标一览表	1	台	2000	2000
6	打印复印一体机（中型）	详见开标一览表	1	台	7890	7890
7	手提电脑	详见开标一览表	1	台	6195	6195
8	图书馆总分馆全年活动运营与推广服务	详见开标一览表	1	年	17000	17000
9	图书查询机	详见开标一览表	1	套	20000	20000
10	电脑	详见开标一览表	3	台	4995	14985
11	拉杆音响	详见开标一览表	1	套	2500	2500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拾柒万玖仟玖佰柒拾元整 (¥279970.00)						



3. 岑溪市乡镇分馆（文化站）建设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乡镇综合文化站一体机终端展示系统	详见开标一览表	14	套	15000	210000
2	图书扫码枪	详见开标一览表	14	套	350	4900
3	图书磁条加工及数据录入（14个镇）	详见开标一览表	28000	册	1.6	44800
4	台式电脑	详见开标一览表	14	台	4995	69930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叁拾贰万玖仟陆佰叁拾元整</u> （¥ <u>329630.00</u> ）						

2、本合同总合计金额为捌拾玖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898560.00元）包括但不局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按磋商文件要求，服务地点：岑溪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分馆（文化站）。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关键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岑溪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项目完成软件、硬件采购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服务期限届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

3、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项目满一年后且无质量问题、完成质保验收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应发票，甲方无息付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p>甲方： 岑溪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公章）</p> <p>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4月13日</p>	<p>乙方： 广西嘉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公章）</p> <p>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4月13日</p>
单位地址：岑溪市工农路58号	单位地址：岑溪市工农路219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曾佳佳	法定代表人：梁伟铭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8335655	电话：13807744399



开户银行：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岑溪市支行营业室
账号：400512010101263692	账号：20317101040021788
邮政编码：543200	邮政编码：543200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嘉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 **WZZC2026-C3-810006-DYGS** 采购文件中的岑溪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项目-分标 1,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 898560.00 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单位: 岑溪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采购人联系人: 潘振凡

电话: 13768042898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东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 陈超萍

电话: 0774-8335655

2026 年 3 月 20 日

